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函

地址：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

承辦人：王孟修

電話：(02)2597-5323轉609

傳真：(02)2597-5140

電子信箱：tt_5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民字第115601633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44815529_115601633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區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敬請逐項填列完整後，於115年9月15日前，逕以免備文傳真（傳真專線：25867753）、郵寄或親送等方式擲送本所民政課彙辦。
- 三、貴單位如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電子檔，可至本所網站首頁「選舉專區」下載使用(<https://dtdo.gov.taipei/>)。
- 四、另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經行政院同意准予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請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加。

幸安國小 1150826



QSAA1156006291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新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